

证券代码：871068

证券简称：鑫民玻璃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赵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进行汇报，并对 2020 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进行汇报，并对 2020 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0]230Z1078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20-004）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 10,000 万元(含本数),由赵伟、赵新民提供担保。有效期(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但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不涉及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因此,全体股东决定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修改的内容，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修改的内容，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廖静、谢泽海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